

臺中港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16,090.00
	64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2,000.00	0.00	12,000.00	16,090.00
		01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000.00	0.00	12,000.00	11,000.00
			01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2,000.00	0.00	12,000.00	11,000.00
		03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5,09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5,0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4,700.00
	74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0.00	14,70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4,70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4,7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000.00	0.00	12,000.00	30,79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00.00	0.00	12,000.00	30,79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6,090.00	4,090.00	134.08
0.00	0.00	16,090.00	4,090.00	134.08
0.00	0.00	11,000.00	-1,000.00	91.67
0.00	0.00	11,000.00	-1,000.00	91.67
0.00	0.00	5,090.00	5,090.00	
0.00	0.00	5,090.00	5,09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14,700.00	14,700.00	
0.00	0.00	30,790.00	18,790.00	25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90.00	18,790.00	256.58

臺中港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306,4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00,0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6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9,38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38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692,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692,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52,491,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0.00 301,775,296.00	-4,637,704.00	98.49
300,086,000.00	295,750,643.00 0.00	0.00 295,750,643.00	-4,335,357.00	98.56
5,667,000.00	5,366,583.00 0.00	0.00 5,366,583.00	-300,417.00	94.70
660,000.00	658,070.00 0.00	0.00 658,070.00	-1,930.00	99.71
39,386,471.00	39,386,471.00 0.00	0.00 39,386,471.00	0.00	100.00
39,386,471.00	39,386,471.00 0.00	0.00 39,386,471.00	0.00	100.00
6,692,424.00	6,692,424.00 0.00	0.00 6,692,424.00	0.00	100.00
6,692,424.00	6,692,424.00 0.00	0.00 6,692,424.00	0.00	100.00
352,491,895.00	347,854,191.00 0.00	0.00 347,854,191.00	-4,637,704.00	98.68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306,4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306,4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05,7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00,0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00,08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6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4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4,006,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0400 獎補助費	258,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92,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692,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38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39,38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6,078,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52,491,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0.00 301,775,296.00	-4,637,704.00	98.49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0.00 301,775,296.00	-4,637,704.00	98.49
305,753,000.00	301,117,226.00 0.00	0.00 301,117,226.00	-4,635,774.00	98.48
660,000.00	658,070.00 0.00	0.00 658,070.00	-1,930.00	99.71
300,086,000.00	295,750,643.00 0.00	0.00 295,750,643.00	-4,335,357.00	98.56
300,086,000.00	295,750,643.00 0.00	0.00 295,750,643.00	-4,335,357.00	98.56
5,667,000.00	5,366,583.00 0.00	0.00 5,366,583.00	-300,417.00	94.70
1,403,000.00	1,203,702.00 0.00	0.00 1,203,702.00	-199,298.00	85.79
4,002,000.00	3,900,881.00 0.00	0.00 3,900,881.00	-101,119.00	97.47
262,000.00	262,000.00 0.00	0.00 262,000.00	0.00	100.00
660,000.00	658,070.00 0.00	0.00 658,070.00	-1,930.00	99.71
660,000.00	658,070.00 0.00	0.00 658,070.00	-1,930.00	99.71
6,692,424.00	6,692,424.00 0.00	0.00 6,692,424.00	0.00	100.00
6,692,424.00	6,692,424.00 0.00	0.00 6,692,424.00	0.00	100.00
39,386,471.00	39,386,471.00 0.00	0.00 39,386,471.00	0.00	100.00
39,386,471.00	39,386,471.00 0.00	0.00 39,386,471.00	0.00	100.00
46,078,895.00	46,078,895.00 0.00	0.00 46,078,895.00	0.00	100.00
352,491,895.00	347,854,191.00 0.00	0.00 347,854,191.00	-4,637,704.00	98.68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0,790.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0,79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00.00		
賠償收入	5,090.00		
雜項收入	14,700.00		
收 項 總 計			30,790.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790.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0,79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000.00		
賠償收入	5,090.00		
雜項收入	14,7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0,79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232,340.00
(一)上期結存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2,340.00	
(二)本期收入			347,852,133.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19,956,093.00		
減：沖轉數	-119,956,09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47,854,191.00	
收入數	347,854,19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775,296.00		
統籌科目部分	46,078,895.00		
3. 221000-4 保管款		8,217.00	
收入數	326,638.00		
減：退還數	-318,421.00		
4. 221200-3 代收款		-10,275.00	
收入數	17,773,099.00		
減：退還數	-17,783,374.00		
收 項 總 計			348,084,473.00
二、付 項			347,854,191.00
(一)本期支出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47,854,191.00	
支付數	347,854,19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775,296.00		
統籌科目部分	46,078,895.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6,466,429.00		
本年度部分	26,466,429.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6,466,429.00		
本年度部分	-26,466,429.00		
(二)本期結存			230,282.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0,282.00	
付 項 總 計			348,084,473.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9,8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7,500.00	
105	01	1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105年麥寮隊文書作業人員1人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5年12月31 日到期)	17,500.00		
			02 保固金		12,300.00	
104	07	22	100094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皮鞋採購案保固金(104 年7月8日至105年1月7日)	6,360.00		
104	11	03	10015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保 固金(104年10月28日至105年10月2 7日)	5,9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69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6,694.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0	
103	12	16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4年麥寮警察隊文書作業人員1 人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年12 月31日到期)	1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02 保固金		11,694.00	
103	09	17	100130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本總隊6臺空氣清淨機及 1臺液晶顯示器採購案保固金繳存 國庫存款戶(103.9.1-104.8.31)	3,024.00		公司已解散，無得發 還之主體，擬於5年 請求權失效之翌日， 依規定辦理繳庫事宜
104	01	14	100212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保 固金(103.12.27-104.12.26)	8,6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總計		56,494.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30,404.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130,404.00	
104	03	19	100030 收入傳票 收103年9月-12月執行特種勤務績 優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3	24	100034 收入傳票 收103下半年執行「靖紀工作」績 優單位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5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4	24	100047 收入傳票 收103年12月份及104年1月份逃犯 獎金(3%作業費)-提撥本總隊公積 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7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4	24	300018 轉帳傳票 收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收103年健 全勤指功能督考團體獎勵金-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5	18	100059 收入傳票 收104年2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6	16	100072 收入傳票 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 分公司致贈本總隊104年警察節加 菜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7	21	100090 收入傳票 收104年4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7	21	100093 收入傳票 收104年1-4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 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7	29	100099 收入傳票 收104年3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8	20	100113 收入傳票 收104年5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3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9	17	100124 收入傳票 收104年6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9	24	100128 收入傳票 收104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評 核成績績優單位獎勵金-提撥本總 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0	01	100132 收入傳票 收104年7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0	19	100141 收入傳票 收104年5-8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 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1	12	100159 收入傳票 收104年上半年靖紀工作績優單位 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1	16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國安局特勤中心頒發「安維六號 」重點地區任務訪視慰勉金-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1	25	100166 收入傳票 收104年8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4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2	09	100172 收入傳票 收補發賴逸丰104年12月2日至31日 薪津代扣退撫基金(104.12.2到職)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851.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2	16	100175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 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2	31	100189 收入傳票 收104年9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12	3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康崇德補繳104.12.8-12.31退撫 基金差額64及賴逸丰補繳104.12.2 -12.31退撫基金差額1,770-員工自 付部分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834.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5	01	08	100193 收入傳票 收104年加強查緝走私工作獎勵金-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5	01	12	100196 收入傳票 收104年11-12月份特殊警力編組訓 練費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2,375.00		104年11-12月特殊警 力編組訓練費簽辦中 ，將於下月支付。
105	01	12	100197 收入傳票 收104年員警不休假加班費代扣員 警代償借款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3,424.00		104年因公未休假加 班費代扣員警代償借 款簽辦中，將於下月 支付。
			以前年度部分		43,38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43,384.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43,384.00	
103	08	0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102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績優單位 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9,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0	2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103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 任務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 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5,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2	1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 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9,384.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總 計		173,788.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96,954,345.00	3,900,881.00	262,000.00	301,117,226.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96,954,345.00	3,900,881.00	262,000.00	301,117,226.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95,750,643.00	0.00	0.00	295,750,643.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203,702.00	3,900,881.00	262,000.00	5,366,583.00			
				合 計	296,954,345.00	3,900,881.00	262,000.00	301,117,226.00			

警察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58,070.00	658,070.00			301,775,296.00	
658,070.00	658,070.00			301,775,296.00	
0.00	0.00			295,750,643.00	
658,070.00	658,070.00			6,024,653.00	
658,070.00	658,070.00			301,775,296.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100 人事費	295,750,643.00	1,203,702.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0,435,756.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7,760.00	0.00	
0111 獎金	45,692,320.00	245,000.00	
0121 其他給與	3,648,218.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960,789.00	958,702.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25,444.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774,506.00	0.00	
0151 保險	16,025,85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3,900,881.00	
0202 水電費	0.00	461,012.00	
0203 通訊費	0.00	119,46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399,52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36,196.00	
0231 保險費	0.00	29,77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69,000.00	
0271 物品	0.00	461,85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754,64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133,507.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59,009.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76,88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658,07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89,686.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396,46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71,919.00	

警察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96,954,345.00
								170,435,756.00
								3,887,760.00
								45,937,320.00
								3,648,218.00
								32,919,491.00
								325,444.00
								23,774,506.00
								16,025,850.00
								3,900,881.00
								461,012.00
								119,468.00
								399,528.00
								36,196.00
								29,777.00
								69,000.00
								461,858.00
								1,754,640.00
								133,507.00
								259,009.00
								176,886.00
								658,070.00
								89,686.00
								396,465.00
								171,919.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00	26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262,000.00
合 計	295,750,643.00	6,024,653.00

警察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62,000.00	
				262,000.00	
				301,775,296.0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3,101	3,832	0	0	0	2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97,023	3,832	0	0	0	2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38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92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47,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1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2	0	0	0	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9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68	0	658	347,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8	0	658	301,7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9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7,677,600.00	
		公 頃	0.3656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7,332,998.00	較上年度增加8萬9,686元，係辦理漁港中隊2樓北側外牆屋簷整建。
		平方公尺	1,107.2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9	6,721,15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624,047.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12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5,781,151.00	
	其 他	件	1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35,136,947.00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6,413,000.00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0.00			0.00
			0008000000-0	306,413,000.00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內政部主管	0.00			0.00
			0008210000-1	306,413,000.00	306,413,000.00	301,775,296.00	0.00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3808210100-9	300,086,000.00	300,086,000.00	295,750,643.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3808211200-9	6,327,000.00	6,327,000.00	6,024,653.00	0.00
			警務管理	0.00			0.00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46,078,895.00	46,078,895.00	46,078,895.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6,692,424.00	6,692,424.00	6,692,424.00	0.00	
0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7506205300-0	39,386,471.00	39,386,471.00	39,386,471.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合 計				352,491,895.00	352,491,895.00	347,854,191.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301,775,296.00	0.00	4,637,704.00	
0.00			0.00		
0.00	0.00	301,775,296.00	0.00	4,637,704.00	
0.00			0.00		
0.00	0.00	301,775,296.00	0.00	4,637,704.00	
0.00			0.00		
0.00	0.00	295,750,643.00	0.00	4,335,357.00	
0.00			0.00		
0.00	0.00	6,024,653.00	0.00	302,347.00	
0.00			0.00		
0.00	0.00	46,078,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92,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86,4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854,191.00	0.00	4,637,704.00	
0.00			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000.00	-8.33	係員警加強巡邏港區秩序維護，舉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較預期為少。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090.00		係104年度夏季警便服褲(裙)毛紡布料採購案逾期違約金4,866元、員警褲帶採購案懲罰性違約金48元及員警領帶逾期違約金176元繳庫。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700.00		係員警繳回99年至102年考績獎金溢發外事加給1萬200元及103年同仁生日禮券賸餘4,500元繳庫。
	小 計	18,790.00	156.58	
	合 計	18,790.00	156.58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4,335,357.00	1.44	2	4,335,357.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302,347.00	4.78	2	199,298.00
				10	101,119.00
	小 計	4,637,704.00	1.51		4,635,774.00
	合 計	4,637,704.00	1.51		4,635,774.00

警察總隊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8	1,930.00		採購財物結餘。
1.按業務需要撙節支出結餘8萬2,991元。 2.油料依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通案決議控管致結餘1萬8,128元。		0.00		
		1,930.00		
		1,930.00		

臺中港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4,244,000.00	0.00	174,244,000.00	170,435,756.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000.00	0.00	3,888,000.00	3,887,760.00
六、獎金	48,168,000.00	0.00	48,168,000.00	45,937,320.00
七、其他給與	4,212,000.00	0.00	4,212,000.00	3,648,218.00
八、加班值班費	34,886,000.00	0.00	34,886,000.00	32,919,49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6,000.00	0.00	326,000.00	325,44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497,000.00	0.00	16,497,000.00	23,774,506.00
十一、保險	19,268,000.00	0.00	19,268,000.00	16,025,85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01,489,000.00	0.00	301,489,000.00	296,954,345.00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3,808,244.00	-2.19	251	203	12/31
0.00		0	0	
-240.00	-0.01	10	10	
-2,230,680.00	-4.63	0	0	1.考績獎金2,508萬170元。 2.年終工作獎金2,045萬5,139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萬9,011元。 4.特殊功勳獎賞1萬8,000元。 5.偵破刑案及辦理其他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24萬5,000元。
-563,782.00	-13.39	0	0	
-1,966,509.00	-5.64	0	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2,610萬2,829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51萬5,322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萬2,000元。
-556.00	-0.17	0	0	
7,277,506.00	44.11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242,150.00	-16.83	0	0	
0.00		0	0	
-4,534,655.00	-1.50	261	213	

臺中港務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62,000.00	262,000.00	0.00	262,000.00
6.獎勵及慰問			262,000.00	262,000.00	0.00	262,00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警務管理	262,000.00	262,000.00	0.00	262,000.00
	小計		262,000.00	262,000.00	0.00	262,000.00
	合計		262,000.00	262,000.00	0.00	262,0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1. 2. 3.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	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	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	本總隊不刪。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乙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經費 11 億 0,653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 103 年度警員一次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記二大功專案考績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凍結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經費」60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犯罪被害調查實施計畫及調查訪問表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1)依據《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第 2 項規定：「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及據以訂定的「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人民出入山地管制區，必須申請許可。(2)以花蓮縣秀林鄉「慕谷慕魚」為例，該地即屬上述須申請入山許可的管制區，惟該地因風景幽美、生態自然而吸引旅遊業者藉「登山健行」名義，以小巴士帶整批觀光客入山進行觀光旅遊、溯溪等娛樂活動，大賺觀光財，卻造成環境生態被破壞、部落生活被嚴重干擾，尤其假日的人潮、車潮及垃圾都引起當地原住民族強烈的不滿與反彈。(3)「慕谷慕魚」係原住民族部落族人用心封溪護魚有成，並配合天然景觀而聲名大噪，現在卻演變成外地人賺錢、部落族人受害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等所屬機關應尊重部落意見，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及立法精神，就入山人數及管理機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以保護「慕谷慕魚」之自然生態資源及部落生活環境，進而振興部落經濟。(4)為促內政部警政署以「慕谷慕魚」為例，積極依前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檢討現行「作業規定」，爰凍結「警政業務」部分預算，俟相關改善措施或辦理結果向立法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期前整備工作」經費 1,665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規劃方案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 122 屆年會」經費 29 萬 2,0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警察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警政署於 104 年度編列 2 億 5,258 萬 9,000 元。惟依警政署統計，103 年上半年度統計，員警違法部分以貪污為最多，且違紀部分以與特定對象不當交往為大宗。且 103 年發生如 ATT 毆警事件，案情牽涉警員與不正當對象來往之情事，對警察風紀有重大衝擊。爰此，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主要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以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惟鑑於 3 月份太陽花學運，警員持警械以暴力手段毆打手無寸鐵學生及民眾，近期又發生警員以「鎖喉」動作，將嗆聲民眾拖離現場，其行為違反比例原則，並侵犯人權。其實警員處理群眾集會事件，經常出現執法過當、驅離採訪媒體、侵害言論自由等相關重大問題，長期為社會各界所詬病。爰此，嚴重凸顯警察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加上國家財政困難，應要撙節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此，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八、	查 318 學運期間，警方不當使用武力致包括本院委員在內之民眾受傷，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凍結 2,000 萬元，俟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部警政署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九、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8,924 萬 9,000 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 5 年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35 萬 5,000 元(2)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 107 萬 5,000 元(3)「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系統維護費 80 萬 4,000 元(4)165 網路報案及筆錄系統 289 萬 3,000 元，合計 612 萬 7,000 元。經查近年來詐騙發生事件件數雖然逐漸減少，但破案率卻也大幅下降，但 103 年 1 至 8 月，案件發生數暴增，且破獲率更加下降，顯見在執行詐騙案件之偵查上有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關於今年度詐騙案件大幅提升且詐騙案件大幅破獲率下降之原因且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中編列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012 萬元，然經查雙方於犯罪情資交換以及人犯遣返執行成效極為不平均，中國公安對於我國所交辦案件達成度不佳，計畫執行效果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提升我國交辦案件之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達成率及提升該計畫效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分別於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與「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第 1 年所需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經費，合計 5,73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後續業務辦理所需經費籌措等情形及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通訊網路專線等所需經費」編列 165 萬 3,000 元及「通訊監察系統所需專線傳輸費用」2,530 萬 4,000 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 5 年平均破案率僅 3 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該項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前開二項凍結部分預算。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監聽破案率之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 2 期）—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647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後，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及相關設備建置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案計畫（104 至 105 年）」總經費 1 億 2,535 萬元」第 1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經費 2,270 萬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指紋電腦系統與指紋比對子系統兩系統日後具體維保規劃及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設備及投資 1 億 8,64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是項計畫內容、經費編列與財源籌措情形及其對民眾人權的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以金錢交換警察應休息時間的做法，也等於在消費其生命與健康；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令人不捨。警政署不能只想提供相當報酬來補償超時工作、編預算發錢解決問題，而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遵照辦理。
十二、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720 萬元。此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按季辦理「民眾對治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滿意度調查」。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目的；又恐流於閉門造車，或家醜不外揚之習，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中，歲出計畫以辦理犯罪被害調查編列相關經費 600 萬元。此係警政署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實地訪問，其目的為明瞭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作為強化警察勤務、犯罪預防及提供被害者服務等之參據，惟此調查結果全只做為內部參考之用，並不對外公布，嚴重缺乏外部監督之機制，難以評估獲致依調查結果改善之效，而成為無關緊要、聊備一格的裝飾。爰要求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年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四、	近來民眾檢舉有關桃園大溪鎮中庄調整池等區域，經常被不肖業者或人士違法偷倒土堆及廢棄物等雜物，中庄調整池功能乃當颱風豪雨造成上游石門水庫原水濁度高時，造成上游停止供水，此時可改由該調整池，供應 8 天備援飲用水給下游桃園縣及板新地區約 300 萬用戶使用。對此，發生該區域被違法偷倒不明土石，造成水源環境被破壞，危害到民眾飲用水安全之虞，且經水利署北部水利局追蹤，發現該區仍持續出現違法填土行為，爰此，警政署應請保七總隊派員積極偵辦，查緝不肖業者或人士，並嚴加派員巡查、站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崗及攝影監視，杜絕不法情事。	
十五、	為了保障民眾《憲法》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不受政府以不當手段打壓及限縮。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內政部警政署不得購置及配備「胡椒噴霧器」及「辣椒水」的相關設備，作為警備用途。	遵照辦理。
十六、	原住民從事軍警工作的人數相當多，更不乏有優秀原住民青年將警察工作列為人生志向，但查原住民警察人數從 95 年的 3,236 人，到 103 年 2,684 人，減少了 17%，相較全國警察總人數從 95 年的 6 萬 4,319 人，到 103 年的 6 萬 5,154 人，增加了 13%，顯示原住民警察人數近年來不僅未增加，反而呈現減少的趨勢。爰請警政署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時，除應比照「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招生名額應有百分之二係提供給原住民之外，亦應比照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之規定，研議調高原住民學生之招生比率，以鼓勵有志投入警界的原住民青年有入學機會。	遵照辦理。
十七、	警政署目前撫卹制度無法全面涵蓋警察殉職、重殘、過勞狀況，保險業者因警察工作性質屬於勤務高風險的類型，而對警察個人投保採取高保費甚至拒保，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以全國警察的龐大投保人數作為誘因，研擬保險方案，以補足現行撫卹、保險對於警察保障之不足。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警政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警察同仁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成立警察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遵照辦理。
十九、	我國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截至 103 年 6 月底，編制員額 8 萬 6,123 人，預算員額 7 萬 3,908 人，而現有員額僅 6 萬 5,996 人，導致基層員警超勤情形嚴重，而今年以來，歷經 318 反服貿運動及眾多陳抗事件，導致超勤情形惡化，在人力不足下，往往無法給予補休。根據統計，103 年 1 至 6 月外勤警員給予各種補償後，超勤補償未完畢者達 1 萬 6,898 人，比例達 35.42%，嚴重者如保一總隊欠假人數比例達 93%、保六總隊達 87%，甚至欠假 100 小時以上人數佔該單位總人數一半以上。根據規定，員警所欠休假應於 6 個月內休畢，在警力不足情況下，加以陳抗事件頻傳、年底適逢選舉，補休之機率甚微，最後僅能以每 52 小時折算 1 支嘉獎，嚴重損害基層員警權益，且影響員警身心健康、家庭生活，甚至進而影響值勤紀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應精進勤務調配效率，且與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專案放寬補休期限至 1 年，以維護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基層員警權益。	
二十、	為警政署及所屬、所轄各警察單位，每年編列各項各目之獎勵金，用以獎勵工作績效優良之員警，惟多數缺乏法源依據，有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的依法行政原則；甚至有謂警政署係利用各項獎勵金、超勤津貼、加班值班費，以彌補員警超時工作、積假難休之弊，然此徒然是用金錢換健康的作法，是殺雞取卵之計，殊不可取。爰要求 1. 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2. 警政署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為避免現任公職人員利用行政資源不當介入選舉，並確保警廣之中立與公共性，特要求警察廣播電臺未來不得邀請擬參選人參加節目、不得播出有擬參選人參與演出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廣告。另警察廣播電臺是為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而成立之電臺，不應以插播節目之名義接受廣告託播，播出之政令宣導應限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災害防救等相關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如播送機關團體託播廣告，應公告並訂定收費標準，並將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開於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非本總隊業務。
二十二、	1. 每年 12 月底「大獵祭」是卑南族各部落一年一度的大事，此係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卑南族歲時祭儀紀念日，部落都會依法申請狩獵，而散居在各地的族人也會返鄉參加。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惟台東市寶桑巴布麓部落事前已合法申請「大獵祭」的獵物與狩獵範圍，到東河鄉準備依照部落傳統上山狩獵時，卻有台東成功分局員警於 12 月 30 日晚間對原住民進行檢查，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將參加祭儀的原住民帶至派出所留置 10 個小時，導致祭儀一度中斷。 2.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可以依法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第 51 條之 1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而係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同樣僅係罰錢的行政罰。原住民的獵槍係為狩獵之用，非用於犯罪，即使警方查到不合規定或有疑慮的槍枝，應該先登記姓名、或拍照，或先行保管槍枝，不應將獵人逮捕移送，影響正在進行的祭儀；況且，原住民依法可以持有自製獵槍，警方的執法行為已有違法之虞，而在祭儀進行時將獵人逮捕移送，更是不尊重祭儀的行為，警政署應改進警方處理方式及態度。 3. 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原列 8 億 3,615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台東成功分局有關卑南族「大獵祭」之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透過此案例建立警方對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處理機制模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9,344 萬元，除員警射擊訓練用子彈經費外其餘經費計 7,07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用裝備之後勤業務及其對槍械、車輛及其他警用裝備補給、保修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二十四、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乃為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101 至 103 年度已編列 5 億 6,700 萬元，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9,305 萬元，然而查其內容：電腦主機及終端工作站等設備維護費 2,462 萬元；軟體委外服務、購置、開發及維護等經費 2,762 萬元；強化警政網路安全管理租用方案租金 1,324 萬 3,000 元，共計 6,486 萬 9,000 元，完全是資訊外包經費。警政署資訊室從業人員大都不具備個人電腦微軟系統、應用程式管理系統、區域網路、伺服器操作系統、伺服器資料庫系統、網路管理系統等專業證照認證，僅能配合外包之整合廠商。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6,48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警政署資訊室人員專業證照與資訊安全問題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二十五、	1. 查我國中央警察員額占警察總員額之比例為 20%；日本於 2014 年為 2.7%；韓國於 2010 年則為 2.2%，相較於鄰國，我國中央警力編制顯然高出許多，其中又以保安警察員額占中央警察員額 48% 為最多。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根據我國警力現有員額及總人口數計算，我國警民比為 357 人，代表我國 1 個警察服務 357 位國民，較鄰國日本的 434 人，韓國的 497 人，甚至於美國加州 627 人，皆相對較低。然我基層警察卻仍存在普遍之工時過長及業務過多等人力不足之現象。 綜上，警政署應重新檢討警力配置是否恰當，有無將過多人力部屬於中央導致單位人員勞逸不均、人力資源浪費等問題。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之 2 億 4,13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我國警察人力配置不當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我國警察教育針對人權、法治、性別平等概念上實有欠缺，然警察乃我國公權力與國人銜接之重要環節，故為降低人民受公權力侵害之可能性，各階段之警察教育需加強人權、法治及性平概念，並在警員培訓上開設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課程；勤務執行應強化執法須符合比例原則之概念，俾降低警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非必要手段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教育針對上開事項，應為課程之調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二十七、	鑑於婦幼安全為國人所關心的治安問題之一，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內政部統計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之「發生數」，近 5 年(98-102)呈現減少趨勢，且發生數為近 5 年最低，內政部指治安狀況呈現穩定改善狀況，明顯與人民感受呈現落差。又對照法務部相關統計，如地檢署偵查案件數、起訴案件數及偵查人數等，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應檢視是否為現有評比制度造成，各分局或派出所不宜以「受理案件數量」低於前期作為績效評比項目，以免造成員警吃案壓力，影響民眾權益，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8至102年全般刑案與分類刑案發生件數及減少幅度 <table><tr><th>年度 /項 目</th><th>全般 刑案</th><th>暴力 犯罪</th><th>竊盜 犯罪</th><th>詐欺 犯罪</th></tr><tr><td>98</td><td>386,075</td><td>6,764</td><td>155,151</td><td>38,802</td></tr><tr><td>99</td><td>371,934</td><td>5,312</td><td>142,774</td><td>28,494</td></tr><tr><td>100</td><td>347,674</td><td>4,190</td><td>116,831</td><td>23,612</td></tr><tr><td>101</td><td>317,356</td><td>3,461</td><td>100,264</td><td>20,421</td></tr><tr><td>102</td><td>298,967</td><td>2,525</td><td>82,496</td><td>18,772</td></tr><tr><td>減幅</td><td>22.56%</td><td>62.67%</td><td>46.83%</td><td>51.62%</td></tr></table>	年度 /項 目	全般 刑案	暴力 犯罪	竊盜 犯罪	詐欺 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遵照辦理。
年度 /項 目	全般 刑案	暴力 犯罪	竊盜 犯罪	詐欺 犯罪																																	
98	386,075	6,764	155,151	38,802																																	
99	371,934	5,312	142,774	28,494																																	
100	347,674	4,190	116,831	23,612																																	
101	317,356	3,461	100,264	20,421																																	
102	298,967	2,525	82,496	18,772																																	
減幅	22.56%	62.67%	46.83%	51.62%																																	
二十九、	內政部宣布停止台北市與新北市發放警勤加給引發基層員警反彈，惟近年警察勤務有增無減，警力缺額卻高居不下，造成基層員警勤務負擔過重，特別是都會區房價、物價高昂導致請調頻傳。為解決爭議，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勤務與薪資、津貼等制度進行總檢討，並研議警察組工會之相關法律修正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另，警政署所編列各項獎金應屬「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人事費」項下「獎金—其他業務獎金」，惟卻在預算說明是以「獎勵金」編列，則係屬「獎助補費」項下「獎勵及慰問—獎勵金」，非但科目不符且意圖逃避國會監督。警政署不應在相關法律完整建制之，就編列相關獎金預算，而即使編列亦應符合預算編列之法令與原則。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項下「獎金」編列 24 億 5,585 萬 9,000 元，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所編列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等法定給與外，其餘各目所編列各類獎金計 2 億 6,871 萬 3,000 元，凍結 1 億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十一、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鎮壓群眾運動並蓄意毆打國會議員，顯見警察教育訓練、執法能力皆不及格，且至今仍未見積極緝凶作為。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三十	近年因政府施政不當，各地大小集會遊行抗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爭不斷，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察有諸多警械可使用，然具體使用要件與順序並無進一步規範。而 2014 年 3 月 24 日太陽花學運期間，警察人員即以逾越比例原則之手段使用警械鎮壓群眾運動，人民對於國家行為無可預見性，與法治國家精神相違。爰此，警政署及所屬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之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警械使用要件、順序之具體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三十 三、	鑑於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警政署業依監察院函文，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